

## 《关于请做好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具体说明如下：

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1、关于应收账款。申请人2020年7月首发上市，报告期三年加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分别为9.76%、11.34%、23.26%、26.1%。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2020年及2021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趋势是否一致；（2）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调节业绩的情形；（3）结合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及回收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2020年及2021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趋势是否一致

（一）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最近一年一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1.3.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应收账款	32,200.70	27,025.89	14,811.38	9,604.24
营业收入	30,848.55	116,170.58	130,591.81	98,377.2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6.10%	23.26%	11.34%	9.76%

注：2021年1-3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中营业收入按年化处理。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的原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省市的中小型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模式，使得整体应收账款相对较少。2020年度，公司为提升管理效率，发挥中大型经销商的销售优势，优先选择业内口碑实力较好的国有、龙头、大中型或上市医药流通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公司重点合作的经销商，如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创美药业2289.HK下属公司）、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1099.HK下属公司）、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医药连锁龙头企业高济医药下属企业）等（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详见本题“三、结合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及回收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所述），因该等企业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具有强大的销售网络，公司考虑到同行业通常做法，

对该等客户未要求先款后货，相应使得信用期限有所增加，造成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2、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全国医院仅接收急救病人、特殊病人，诊所、卫生室、药店大面积停诊，且后续疫情有所反复，发行人客户的销售、催款、回款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导致客户对公司的回款周期增长。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32,391.91 万元，较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13,170.64 万元大幅上升，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27,025.89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4,811.38 万元仍明显上升。

综上，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上升主要系加大与中大型经销商合作及受疫情影响所致，与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佛慈制药	002644.SZ	38.40%	27.21%	29.92%	22.52%
贵州百灵	002424.SZ	56.21%	48.72%	54.50%	50.69%
康恩贝	600572.SH	19.64%	14.55%	17.46%	19.24%
葵花药业	002737.SZ	3.11%	3.70%	8.88%	5.88%
灵康药业	603669.SH	16.37%	17.12%	13.99%	10.33%
海辰药业	300584.SZ	12.78%	12.24%	9.97%	11.27%
誉衡药业	002437.SZ	10.09%	10.88%	10.02%	13.72%
莱美药业	300006.SZ	31.76%	30.60%	34.33%	34.52%
<b>平均值</b>		<b>23.55%</b>	<b>20.63%</b>	<b>22.38%</b>	<b>21.02%</b>
<b>葫芦娃</b>		<b>26.10%</b>	<b>23.26%</b>	<b>11.34%</b>	<b>9.76%</b>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注 2：2021 年 1-3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中营业收入按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上升趋势，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化幅度，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前两年传统经销模式下客户以中小型经销商为主，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模式，相应客户信用期较短、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

基数相对明显较低；二是 2020 年度，发行人传统经销模式下开始加大与中大型经销商合作，考虑到同行业通常做法，对该类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使得信用期限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三是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催款工作受到一定影响，部分使得 2020 年 6 月末及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上升。

## 二、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调节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主要系受加大与中大型经销商合作及疫情影响所致，与发行人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不属于故意放松信用政策调节业绩情形，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之“一、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趋势是否一致”。

## 三、结合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及回收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3,170.90	11.04%
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22.60	5.30%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1,211.37	4.2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024.50	3.57%
湖南新汇医药有限公司	798.34	2.78%
<b>合计</b>	<b>7,727.71</b>	<b>26.91%</b>

###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2020 年末）	28,723.99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186.99
<b>期后回款比例</b>	<b>70.28%</b>

2021年以来，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开展了专项清理活动，通过对大区经理、业务员绩效考核等方式方法，积极催收货款，后续将持续注重应收账款催收。

### （三）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18年末至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97.41	96.20%	27,430.92	95.50%	15,089.72	96.04%	9,818.23	96.79%
1-2年	1,090.18	3.20%	956.32	3.33%	449.73	2.86%	290.57	2.86%
2-3年	124.01	0.36%	211.67	0.74%	142.77	0.91%	30.80	0.30%
3年以上	81.81	0.24%	125.08	0.44%	29.75	0.19%	4.60	0.05%
合计	<b>34,093.41</b>	<b>100.00%</b>	<b>28,723.99</b>	<b>100.00%</b>	<b>15,711.97</b>	<b>100.00%</b>	<b>10,144.21</b>	<b>100.00%</b>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6.79%、96.04%、95.50%和96.20%，占比较高。截至2021年3月末，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0.24%，对于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全部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

### （四）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2018年末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净额	32,200.70	94.45%	27,025.89	94.09%	14,811.38	94.27%	9,604.24	94.68%
坏账准备	1,892.71	5.55%	1,698.10	5.91%	900.60	5.73%	539.97	5.32%
账面余额	<b>34,093.41</b>	<b>100.00%</b>	<b>28,723.99</b>	<b>100.00%</b>	<b>15,711.98</b>	<b>100.00%</b>	<b>10,144.21</b>	<b>100.00%</b>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表：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账龄法坏账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1年(含)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佛慈制药	002644.SZ	5%	5%	10%	30%	50%	80%	100%
贵州百灵	002424.SZ	5%	5%	10%	30%	50%	50%	100%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账龄法坏账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 1年(含)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康恩贝	600572.SH	1%	3%	15%	40%	100%	100%	100%
葵花药业	002737.SZ	5%	5%	10%	30%	50%	80%	100%
灵康药业	603669.SH	5%	5%	20%	50%	100%	100%	100%
海辰药业	300584.SZ	5%	10%	30%	50%	80%	100%	100%
誉衡药业	002437.SZ	0.5%	0.5%	5%	20%	50%	80%	100%
莱美药业	300006.SZ	5%	5%	10%	20%	40%	80%	100%
<b>葫芦娃股份</b>		<b>5%</b>	<b>5%</b>	<b>10%</b>	<b>50%</b>	<b>100%</b>	<b>100%</b>	<b>100%</b>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不同账龄下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稳健，公司对坏账进行了充分合理计提，符合行业规律和企业实际情况。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均已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信用期限等主要条款；
- 3、获取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统计表，抽查银行流水、回款凭证，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复核；
- 4、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上升主要系加大与中大型经销商合作及受疫情影响所致，与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系加大与中大型经销商合作及受疫情影响所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不属于故意放松信用

政策调节业绩情形；

3、发行人应收账款均已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2、关于存货。存货报告期余额分别为16887.90万元、15087.67万元、18599.06万元、21862.54万元，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结合存货周转率、产品类别（剂型）、库龄分布、保质期、预计销售至终端消费者的流通时间及消费者一般消费习惯等情况定量说明对不同类别、不同库龄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存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148.14	0.94	11,147.20	50.99%
在产品	1,437.64	-	1,437.64	6.58%
库存商品	9,348.74	71.03	9,277.71	42.44%
合计	<b>21,934.52</b>	<b>71.97</b>	<b>21,862.54</b>	<b>100.00%</b>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527.91	0.94	9,526.96	51.22%
在产品	1,402.08	-	1,402.08	7.54%
库存商品	7,741.06	71.03	7,670.02	41.24%
合计	<b>18,671.04</b>	<b>71.97</b>	<b>18,599.06</b>	<b>100.00%</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396.65	7.65	8,389.00	55.60%
在产品	1,525.35	-	1,525.35	10.11%
库存商品	5,305.37	132.04	5,173.33	34.29%

合计	15,227.37	139.69	15,087.67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173.80	48.66	9,125.14	54.04%
在产品	1,044.49	-	1,044.49	6.18%
库存商品	6,806.92	88.65	6,718.27	39.78%
合计	17,025.22	137.31	16,887.90	100.00%

## (二) 存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
	余额	变动	余额	变动	余额	变动	余额
原材料	11,148.14	1,620.23	9,527.91	1,131.26	8,396.65	-777.15	9,173.80
在产品	1,437.64	35.56	1,402.08	-123.27	1,525.35	480.86	1,044.49
库存商品	9,348.74	1,607.68	7,741.06	2,435.69	5,305.37	-1,501.55	6,806.92
合计	21,934.52	3,263.48	18,671.04	3,443.67	15,227.37	-1,797.85	17,025.22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3,443.67万元，增幅为22.62%，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2019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1,131.26万元及2,435.69万元，增幅分别为13.47%及22.62%。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上升，主要原因为：1、受2020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11.04%，因此2020年末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逐渐减小，公司销量有望逐步得到恢复并实现增长，库存商品有望得到进一步消化；2、为防范2020年度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环节的风险，公司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有所增加，以避免公司出现原材料断供、库存商品缺货的情况，因此2020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2021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263.48万元，增幅为17.48%，主要原因系受春节等季节性因素影响，通常公司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二季度销售有所回升，因此2021年3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 二、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佛慈制药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贵州百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葵花药业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灵康药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海辰药业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誉衡药业	<p>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p> <p>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莱美药业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康恩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无实质性差异。

三、结合存货周转率、产品类别（剂型）、库龄分布、保质期、预计销售至终端消费者的流通时间及消费者一般消费习惯等情况定量说明对不同类别、不同库龄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7.31 万元、139.69 万元、71.97 万元及 7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0.94	0.94	7.65	48.66
库存商品	71.03	71.03	132.04	88.65
合计	<b>71.97</b>	<b>71.97</b>	<b>139.69</b>	<b>137.31</b>

#### （一）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库龄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年以内</b>	<b>20,245.10</b>	<b>92.30%</b>	<b>16,697.17</b>	<b>89.43%</b>	<b>13,475.58</b>	<b>88.50%</b>	<b>16,902.41</b>	<b>99.28%</b>
其中：库存商品	8,829.15	40.25%	7,126.10	38.17%	5,043.53	33.12%	6,756.09	39.68%
原材料	9,978.31	45.49%	8,168.99	43.75%	6,906.70	45.36%	9,102.50	53.46%
在产品	1,437.64	6.55%	1,402.08	7.51%	1,525.35	10.02%	1,043.82	6.13%
<b>1-2年</b>	<b>1,427.32</b>	<b>6.51%</b>	<b>1,668.70</b>	<b>8.94%</b>	<b>1,698.54</b>	<b>11.15%</b>	<b>101.25</b>	<b>0.59%</b>
其中：库存商品	495.89	2.26%	614.68	3.29%	261.84	1.72%	34.39	0.20%
原材料	931.43	4.25%	1,054.02	5.65%	1,436.69	9.43%	66.19	0.39%
在产品	-	-	-	-	-	-	0.68	0.00%
<b>2-3年</b>	<b>185.67</b>	<b>0.85%</b>	<b>258.41</b>	<b>1.38%</b>	<b>50.98</b>	<b>0.33%</b>	<b>17.91</b>	<b>0.11%</b>
其中：库存商品	38.56	0.18%	0.27	0.00%	-	-	15.97	0.09%
原材料	147.11	0.67%	258.14	1.38%	50.98	0.33%	1.94	0.01%
在产品	-	-	-	-	-	0.00%	-	-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年以上	76.43	0.35%	46.76	0.25%	2.26	0.01%	3.64	0.02%
其中：库存商品	0.25	0.00%	-	-	-	-	0.47	0.00%
原材料	76.18	0.35%	46.76	0.25%	2.27	0.01%	3.17	0.02%
在产品	-	-	-	-	-	-	-	-
合计	21,934.52	100.00%	18,671.04	100.00%	15,227.37	100.00%	17,025.22	100.00%

注：2019年末库龄为1-2年的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2018年底公司针对部分原料药供应紧张的情况，通过备货以防采购价格上涨以及断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2年以内，2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余额占比均在2%以内。

## （二）存货质保期

公司库存商品为化学药及中药，原材料主要为化学药及中药对应的原材料。

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有效期因种类不同而有所不同：

项目	化学药		中药	
	制剂	原材料	中药产品	原材料
有效期	通常为2-3年	通常为2-3年	通常为2-3年	中药材没有法定有效期，通常为3-5年，在储存期定期取样检验，判断其是否可继续使用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存货库龄及有效期来看，公司库龄在2年以内的存货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库龄情况良好，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2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99.87%、99.65%及98.37%。其中库存商品中，1年以内库存商品占比较高，2年以上产品占比极低，符合药品通常的保存及销售期限要求。具体见下表所示：

库存商品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29%	92.06%	95.06%	99.25%
1-2年	5.30%	7.94%	4.94%	0.51%
2年以上	0.41%	0.00%	0.00%	0.2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经存货跌价测试跌价金额较小，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17.15万元、

132.05 万元及 71.94 万元，产生跌价的原因主要为少量库存商品因预计售价下降，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1年以内	71.94	100.00%	71.94	100.00%	80.85	61.23%	111.71	95.36%
其中：原材料	0.91	1.26%	0.91	1.26%	-	-	23.31	19.90%
库存商品	71.03	98.74%	71.03	98.74%	80.85	61.23%	88.40	75.46%
1-2年	-	-	-	-	51.20	38.77%	5.44	4.64%
其中：原材料	-	-	-	-	-	-	5.19	4.43%
库存商品	-	-	-	-	51.20	38.77%	0.25	0.21%
合计	71.94	100.00%	71.94	100.00%	132.05	100.00%	117.15	100.0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库龄在2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1.55万元、53.24万元及305.17万元，主要为化学药及中药对应的原材料。公司库龄在2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在2年以上的情况较少，主要系公司对库存商品有效期有着较为严格的管理，对于临近药品有效期的产品将会触发警戒，公司将优先对上述库存商品发货。对于2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公司通常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①因中药材没有法定的有效期，通常为3-5年，在储存期公司定期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若可继续使用，则不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若无法继续使用，则进行报废处理，全额计提原材料跌价；②对于化学药的原材料，在其存放至接近有效期时，考虑其仍具有药物活性，若经检验可被用作内部研发使用，则不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若无法继续使用则进行报废处理，全额计提原材料跌价。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库龄在2年以上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0.15万元、7.65万元及0.04万元，产生跌价的原因主要为少量原材料超过有效期且经检验不合格或不可用于研发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2年以上	0.04	100.00%	0.04	100.00%	7.65	100.00%	20.15	100.00%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其中：原材料	0.04	100.00%	0.04	100.00%	7.65	100.00%	20.15	100.00%
库存商品	-	-	-	-	-	-	-	-

### (三) 存货的结构情况

####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按类别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余额	占比	序号	类别	余额	占比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干膏	529.86	4.75%	1	板蓝根颗粒稠膏	583.14	6.12%
2	白砂糖	258.63	2.32%	2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干膏	361.30	3.79%
3	克林霉素磷酸酯	234.15	2.10%	3	银翘解毒颗粒清膏	353.74	3.71%
4	法莫替丁	212.47	1.91%	4	夏桑菊颗粒稠膏	349.80	3.67%
5	肠炎宁胶囊干膏	181.28	1.63%	5	养阴清肺膏稠膏	313.71	3.29%
6	甘草浸膏	173.01	1.55%	6	肠炎宁胶囊干膏	268.29	2.82%
7	头孢唑肟钠	135.93	1.22%	7	复方板蓝根颗粒稠膏	201.71	2.12%
8	对乙酰氨基酚	134.23	1.20%	8	罂粟壳	196.45	2.06%
9	马来酸氯苯那敏	106.53	0.96%	9	白砂糖	172.98	1.82%
10	头孢克肟	97.13	0.87%	10	金银花	170.49	1.79%
合计		<b>2,063.22</b>	<b>18.51%</b>	合计		<b>2,971.61</b>	<b>31.19%</b>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干膏	341.81	4.07%	1	头孢克肟	400.19	4.36%
2	复方感冒灵片干膏	292.88	3.49%	2	养阴清肺膏稠膏	380.32	4.15%
3	马来酸氯苯那敏	265.86	3.17%	3	对乙酰氨基酚	362.97	3.96%
4	银翘解毒颗粒清膏	229.10	2.73%	4	夏枯草	273.38	2.98%
5	盐酸金刚烷胺	219.54	2.61%	5	克咳片干膏	257.46	2.81%
6	对乙酰氨基酚	217.01	2.58%	6	小儿肺热咳	207.34	2.26%

序号	类别	余额	占比	序号	类别	余额	占比
					喘颗粒干膏		
7	板蓝根颗粒稠膏	214.29	2.55%	7	肠炎宁胶囊干膏	189.19	2.06%
8	克咳片干膏	211.36	2.52%	8	盐酸金刚烷胺	163.98	1.79%
9	夏桑菊颗粒稠膏	196.11	2.34%	9	小儿康颗粒清膏	155.30	1.69%
10	养阴清肺膏稠膏	185.22	2.21%	10	罂粟壳	153.12	1.67%
合计		<b>2,373.19</b>	<b>28.26%</b>	合计		<b>2,543.24</b>	<b>27.72%</b>

根据上表，公司原材料种类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前十大种类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27.72%、28.26%、31.19% 及 18.51%，上述原材料有效期较长，材料周转速度较快，且检测为合格的原料或尚可用于研发使用，经跌价测试不存在减值。

##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按类别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呼吸系统药物	6,770.51	72.42%	4,840.44	62.53%	3,376.25	63.64%	4,046.60	59.45%
消化系统药物	1,129.53	12.08%	1,436.29	18.55%	934.89	17.62%	1,405.96	20.65%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659.60	7.06%	693.36	8.96%	537.80	10.14%	850.27	12.49%
其它药物	789.10	8.44%	770.96	9.96%	456.44	8.60%	504.09	7.41%
合计	<b>9,348.74</b>	<b>100.00%</b>	<b>7,741.05</b>	<b>100.00%</b>	<b>5,305.38</b>	<b>100.00%</b>	<b>6,806.9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按剂型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颗粒剂	5,281.65	56.50%	3,781.98	48.86%	2,144.66	40.42%	2,487.78	36.55%
片剂	1,241.62	13.28%	1,548.32	20.00%	1,040.94	19.62%	1,152.33	16.93%
胶囊剂	1,242.15	13.29%	1,093.34	14.12%	964.70	18.18%	1,585.59	23.29%
冻干粉针剂合	615.70	6.59%	429.80	5.55%	480.81	9.06%	798.18	11.73%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计								
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合计	840.78	8.99%	719.48	9.29%	486.39	9.17%	590.78	8.68%
其它剂型	126.84	1.36%	168.13	2.17%	187.88	3.54%	192.26	2.82%
<b>合计</b>	<b>9,348.74</b>	<b>100.00%</b>	<b>7,741.05</b>	<b>100.00%</b>	<b>5,305.38</b>	<b>100.00%</b>	<b>6,806.92</b>	<b>100.00%</b>

公司库存商品不同类别及剂型的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呼吸系统药物	66.23	93.24%	66.23	93.24%	93.52	70.83%	59.06	66.62%
消化系统药物	0.41	0.58%	0.41	0.58%	13.87	10.50%	8.54	9.63%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	-	-	-	18.76	14.21%	4.93	5.56%
<b>合计</b>	<b>66.64</b>	<b>93.82%</b>	<b>66.64</b>	<b>93.82%</b>	<b>126.15</b>	<b>95.54%</b>	<b>72.53</b>	<b>81.82%</b>
剂型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跌价准备	占比
颗粒剂	49.41	69.56%	49.41	69.56%	39.66	30.04%	50.43	56.89%
片剂	0.45	0.63%	0.45	0.63%	38.43	29.10%	9.22	10.40%
胶囊剂	7.35	10.35%	7.35	10.35%	26.36	19.96%	5.40	6.09%
<b>合计</b>	<b>57.21</b>	<b>80.54%</b>	<b>57.21</b>	<b>80.54%</b>	<b>104.45</b>	<b>79.10%</b>	<b>65.05</b>	<b>73.38%</b>

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库存商品的跌价主要为呼吸系统药物，报告期各期末，呼吸系统药物跌价金额分别为 59.06 万元、93.52 万元、66.23 万元及 66.23 万元，占同类库存商品的比例分比为 1.46%、2.77%、1.37%及 0.98%；从产品剂型来看，公司库存商品的跌价主要为颗粒剂，颗粒剂跌价金额分别为 50.43 万元、39.66 万元、49.41 万元及 49.41 万元，占同类库存商品的比例分比为 2.03%、1.85%、1.31%及 0.94%。

公司呼吸系统药物主要为颗粒剂，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呼吸系统药物及颗粒剂的跌价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呼吸系统药物在零售药店端和公立医院端的发热、咳嗽药品销售均受到严格管控，且疫情期间人们普遍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呼吸系统疾病的发病概率，因此患者购买频率有所降低，呼吸系统药物流转至患者的时间有所延长，导致 2020 年度销量出现大幅下滑，2020 年末未实现销售的呼吸系统药物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但呼吸系统药物基本都在有效期内，且销售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呼吸系统药物未出现长时间滞销的情况，因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呼吸系统药物及颗粒剂的跌价比例较低；另一方面，受春节等季节性因素影响，通常公司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二季度销售有所回升，因此 2021 年 3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 （三）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3.11 次、2.63 次和 2.62 次。整体看，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未出现长时间的存货滞销情况。2019 年公司销售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加强对存货的日常管理，使得 2019 年存货周转率出现上升。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当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证券代码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佛慈制药	002644.SZ	1.96	1.82	1.72	1.68
贵州百灵	002424.SZ	1.64	1.50	1.21	1.49
康恩贝	600572.SH	2.17	1.83	1.40	1.50
葵花药业	002737.SZ	3.58	2.36	2.45	2.27
灵康药业	603669.SH	2.21	1.96	2.81	2.51
海辰药业	300584.SZ	1.81	2.36	2.68	1.93
誉衡药业	002437.SZ	1.86	1.92	2.99	3.05
莱美药业	300006.SZ	1.52	1.65	1.67	1.86
行业平均		<b>2.09</b>	<b>2.09</b>	<b>2.12</b>	<b>2.04</b>
葫芦娃		<b>2.62</b>	<b>2.63</b>	<b>3.11</b>	<b>2.66</b>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2、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021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4/（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且开展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上市

较晚，且上市融资规模较小（仅募集 1.51 亿元），在上市前融资渠道较窄、资金实力有限，故控制存货采购规模、加快存货周转，导致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也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低。

### （五）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佛慈制药	0.21%	0.34%	0.58%
贵州百灵	1.65%	1.06%	0.29%
葵花药业	2.31%	2.90%	1.15%
灵康药业	0.87%	0.90%	0.93%
海辰药业	4.09%	3.17%	1.43%
誉衡药业	15.38%	2.13%	3.01%
莱美药业	7.90%	5.63%	1.79%
康恩贝	4.94%	2.73%	1.97%
<b>均值</b>	<b>4.67%</b>	<b>2.36%</b>	<b>1.39%</b>
<b>公司</b>	<b>0.39%</b>	<b>0.92%</b>	<b>0.81%</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誉衡药业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子公司哈尔滨莱博通药业有限公司和启东华拓药业有限公司产品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滞销导致存货共减值 5,808.1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和佛慈制药、灵康药业指标相近，主要系：1、公司注重存货日常管理，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如通过监测化学药及中药是否临近有效期，对于临近有效期的药品优先安排发货，因此存货库龄情况良好，2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99.87%、99.65% 及 98.37%，经存货跌价测试通常跌价金额较小，且不存在长时间滞销的情况；2、对于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化学药及中药的原材料，原材料通常保存期限较长，对于经检测对于无法使用的长库龄原材料，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因此最近三年末长库龄的原材料跌价金额较小，公司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足。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存货波动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2、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跌价测试；对比分析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3、结合存货周转率、产品类别（剂型）、库龄分布、保质期、预计销售至终端消费者的流通时间及消费者一般消费习惯等情况，分析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对比分析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下销量下滑以及为防范新冠疫情影响的合理备货所致；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上升，主要系春节等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存货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无实质性差异；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刘连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9日

##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